

证券代码：831726

证券简称：朱老六

公告编号：2023-106

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先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,952,4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5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为公司服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团队目前已被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吸收合并,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公司拟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952,4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宏艳、余申奥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市朱老六股份有限公司 2023

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7日